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1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曜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偉民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富川檢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木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6年度上更㈠字第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擴張及追加之訴駁回。

擴張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第三審法院，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同法第47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故在第三審亦不得為訴之追加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被上訴人與共同被告廖欽大、黃皆輯、張明鐘、林施銘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9萬3,619元，未主張分擔比例，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3萬8,723.8元本息，一審駁回其訴後，其於原審上訴聲明為：第一審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13萬8,723.8 元及自民國101年9月22日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及（追加）再（另）給付上訴人109萬4,876.2元，及自104年3月24日（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原審卷㈡ 第9頁）。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9萬1,300元及自101年9月22 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。上訴人於108年2月15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4萬2,300元及自101年9月2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；復於108年8月23日具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1萬2,700元及自101年9月2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

息，其中就原審追加109萬4,876.2元自101年9月22日起至104 年3月23日之利息部分，及超過上開204萬2,300 元本息部分，核係在第三審之擴張或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黃　莉　雲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